

《营运车辆联网数据安全通用技术要求》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1、标准编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本标准规定了营运车辆服务过程中数据全生命周期内保护的总体要求，主要包括：数据采集、分类分级、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交换和数据备份、销毁等方面的安全保护要求。实现数据安全、密码安全、通信安全、网络安全的规范管理，全面加强营运车辆网联数据安全保护能力。

2、任务来源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鉴于营运车辆网联数据日益增的现实情况，委托交通运输通信信息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联合交通运输、信息安全、营运车辆平台管理等各级单位，共同开展相关数据信息安全技术规范的团体标准编制工作。

(二) 起草单位

交通运输通信信息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有为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

(三) 主要工作过程

2022年5月，交通运输通信信息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牵头各个相关参编单位启动团标编制工作；

2022年6月，根据编写要求，交通运输通信信息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组织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交通运输信息通信及导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交通安全应急信息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创新运营中心、北京

航空航天大学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中国软件评测中心专家及参编企业对第一版编写大纲进行讨论，并形成修改意见；

2022年7月，形成第二版编写大纲，并向交通通信信息中心领导进行汇报，拟以“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牵头申报，对标工信部门信息安全标准申报接口；

2022年8月，综合前期会议领导、专家编审意见，拟定名为“营运车辆联网数据安全通用技术要求”，并同步开展相关分项检测标准的制定工作；

2022年9月，召开阶段编写讨论会，部署各个单位的编写重点内容，并明确各个编写时间节点，拟于9月底汇总完成，并上报工作组讨论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标准的编写原则

本标准编写符合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定。

制定本标准的原则是：

聚焦营运车辆数据安全，避免范围扩大。营运车辆网联数据主要从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等角度出发，其范围应当尽可能聚焦。当前，我国对信息安全保护已有多部明确标准，对于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领域性数据安全标准应当从其领域范围进行规范。

遵循国际惯例，充分利用现有国标。立足交通运输环境维护网络安全，着眼新能源网联汽车发展需求，促进营运车辆网联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充分借鉴国内外已有做法，推动标准建设。同时，针对国内蓬勃发展的车联网应用、日益丰富的网联车辆业态等情况，反映中国交通运输国情和管理需要，体现交通部门治网理念和关于数据安全的立场主张。

定性定量结合，突出可操作性。以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识别重要数据，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认证、密码、网络等保护方法。

（二）提出本标准的依据

随着数据成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其安全保护成为国家网络安全工作的一项重点工作。交通运输营运车辆数量众多，特别是“两客一危”、高速路网网联数据除涉密信息和个人信息外，还有一部分数据涉及国家物资流转战略安全，十分重要和敏感，其一旦被泄露、损毁、篡改、滥用，可能会带来严重后果，危害

国家安全与公共利益。

近年来，我国已多次提出相关保护要求，但此前，交通运输营运车辆的网联数据信息安全保护的界定、范围和检测方法没有定论，对相关数据平台的运营、管理尚未形成实践指引。

（三）制定本标准的基础

本标准技术内容涉及营运车辆网联数据安全生命周期管理，对营运车辆网联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删除、销毁的整个过程进行规范。遵循数据安全原则，以数据安全分级为基础，建立覆盖数据生命周期全过程的安全防护体系，并通过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组织架构和明确信息系统运维环节中的数据安全需求，实现数据安全、密码安全、通信安全、网络安全的规范管理。

（四）实验内容

标准由交通运输通信信息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牵头开展应用推广。交通运输通信信息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是交通部通信信息安全的重要管理、检测部门，是多种交通运输检测行业组织的理事长单位。在其指导下，交通运输相关企事业单位积极建立了丰富的“产学研用”资源，有助于面向交通行业营运车辆领域组织开展标准的试点应用与验证，进一步加强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完备性和可操作性。

根据标准编制请，编制组适时制定试点实验方案，启动标准试点工作，包括启动、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

实验启动阶段：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2月1日，确定试点领域和专家组。召开试点工作启动会，邀请试点单位、编制组成员单位和专家组参加，对标准实验工作进行研讨与部署，确定在交通行业开展实验工作。

实验实施阶段：2023年2月1日至5月1日。编制组会同相关专家，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并确定交通领域营运车辆网联数据安全及检测的具体要求和实施细则；

总结阶段：2023年5月1日至6月30日。召开实验工作成果专家评审会，总结标准实验工作的成效和经验，评估标准的适用性、科学性等，并提出标准改进建议，以及为后续工作推进提出建议。

（五）实际应用效果

标准提出了交通营运车辆网联数据安全适用的基本流程以及对数据的通信、密码、网络安全保护方法，有助于数据安全评估制度的科学实施，从而便利数据合规流动、促进交通运输物流发展，有利于经济发展与国际合作。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一）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

无

（二）预期的经济效果

本标准按照交通运输营运车辆网联数据的信息安全防护要求，对数据流转中涉及的每个环节提出相关安全要求，为交通运输车辆网联数据提供安全保障。为各平台企业提供统一的安全要求，规范营运车辆业务运行管理，提高信息服务平台公司安全运行水平，促进交通运输营运行业健康发展。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是对我国交通运输领域营运车辆网联数据安全保护提出相关要求的标准，在起草过程中仅参考了相关国际标准，没有采用或引用国际相关标准。

五、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不矛盾。

本标准是以现行国家层面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为基本遵循，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国内外现有相关标准的统一和协调，以地方层面相关规章制度为重要依据，综合考虑交通运输营运车辆网联数据特点而制定。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标准的编制过程中没有遇到重大的分歧意见。

七、标准性质（强制性，推荐性）的建议，特别是对建议批为强制性标准的理由应充分说明

本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建议措施（组织实施、技术措施、过渡办

法等)

本标准适用于道路运输车辆信息服务数据提供者或数据使用者的信息服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厂商、零部件供应商、第三方供应商、车联网服务提供商、4S店和维修厂等。

本标准为首次针对营运车辆网联数据安全技术规范制定的团体标准，并且为推荐性标准。标准正式发布后建议国内各个相关企业采用该团体标准规范其营运车辆网联数据业务的发展。

本标准是在国标与政府关于信息安全合规性指导意见的规定下，针对交通运输营运车辆网联数据安全进一步进行统一要求，保障营运车辆网联数据安全，共同推进交通营运信息化发展。因此，各企业在遵循该团体标准过程中出现问题以及有好的改进建议均可进行反馈，我们将进一步完善本标准。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十一、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说明

本标准中未涉及任何专利。